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莞市南城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东莞市南城医院洁净层流系统、热水、空调、医用气体、呼叫系统维护保养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莞市南城医院洁净层流系统、热水、空调、医用气体、呼叫系统维护保养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正国净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正国净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